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
建議分派及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BS**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30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2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7
附錄三 –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7

預期時間表

倘適用於建議之條件全數達成，以下為落實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詳情：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有條件宣佈建議分派及建議分派之

記錄日期以及發佈除牌意向通知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轉讓完成 (附註3及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股份在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建議分派之最後時限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派之記錄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獨立股東寄發

現金付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撤銷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以親身遞交或郵寄之方式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
3. 假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須之批准，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接納要約。本公司與買方其後將會儘快簽訂買賣協議，繼而完成轉讓。
4. 轉讓如未完成，建議分派將不會進行。在(i)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與(ii)建議分派之記錄日期之間有三個營業日，以提供充裕時間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交易進行清算及結算，好讓於最後交易日購入股份之人士符合獲得建議分派之資格。
5. 倘有關建議之合併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要約。在此情況下，轉讓、資本削減、大綱修訂、建議分派、撤回建議及清盤建議概不會進行。
6.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之時間及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轉讓之完成以及建議分派及撤回建議之實施須待本通函第5至19頁董事會函件所載轉讓及各建議適用之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轉讓未必會完成，建議分派及撤回建議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亦須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投票股東」	指	擁有權益之股東、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及Bugle Limited；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資本削減」	指	將(i)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及(ii)股份溢價帳削減至零；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其他詳情之本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參與人(按香港結算所修訂、頒佈之《中央結算系統通則》之定義)之人士；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要約函件及買賣協議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169,698,141港元之金額，包括為數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及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即買方就轉讓應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港元存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合資格股東就建議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擁有權益之股東」	指	王忠桐先生、Rewarding Limited、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王忠樁先生、胡倩明女士、Levy Investment Ltd.、Pacific Way Limited、Floral Inc.、陸潔貞女士、王賢詠女士、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王忠椒女士及Sycamore Asse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倘撤回建議之必須條件達成，估計股份在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要約」	指	買方按要約函件之條款(經補充要約函件所補充)購買目標資產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轉讓致本公司之函件(及如文意所需，包括補充要約函件所載之經修訂條款)；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買方」	指	Twopac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忠桐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將由買方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根據要約函件進行轉讓之部分代價；
「建議」	指	有關接納要約、轉讓、資本削減、修訂大綱、建議分派、撤回建議及清盤建議之建議；
「建議分派」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詳述，本公司建議分派轉讓之所有所得款項；
「合資格股東」	指	放棄投票股東以外之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資產；
「所需投票標準」	指	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之合資格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獲准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之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倘合資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及董事會接約要約，買方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買賣目標資產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要約函件」	指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致本公司以修訂要約條款之進一步函件；
「目標資產」	指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
「轉讓」	指	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由本公司出售及買方購入目標資產；
「清盤建議」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8段所詳述將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清盤(須待轉讓、建議分派及撤回建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建議；及
「撤回建議」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段所詳述，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董事：

王忠桐

李仲賢*

徐應春

何樹燦

鄭敏恆

Hamed Hassan, EL-ABD

何約翰*

謝宏鍾*

Gene Howard Wein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

2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
建議分派及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買方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按代價1,169,698,141港元收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之要約。

倘要約獲本公司接納，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佈分派因完成轉讓而收取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此舉將令獨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股份1.65港元之現金。

於完成轉讓及建議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撤回本公司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建議之其他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合併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30頁。本通函亦載有下列事項：

- (a) 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獨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及落實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建議，並就合資格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給予意見；及
- (b) 第21至41頁，星展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函件，當中載有星展亞洲融資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及落實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尤應注意該等意見函件。

2 要約條款及轉讓

2.1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
- (b) 買方： Twopac Limited

2.2 代價

買方根據要約函件提呈之轉讓之代價為1,169,698,141港元，其中部分(383,213,335港元)以現金結清，部分則以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結清。

承付票將於發行承付票當日(即完成轉讓之日期)起計3個月後任何時間根據事先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按要求清償。承付票於發行日期後首6個月將不計利息，其後則按季度計息，利息以有關計息期開始日期或前後當時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利率計算。在本公司酌情決定後，承付票可予轉讓及可分為任何面值之本金額。

2.3 具體文件

要約函件訂明，倘要約獲本公司接納，將訂立詳細之交易文件，載明將由買方與本公司各自合理地計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協定之轉讓詳細條款(包括常規陳述及保證、交易時間表及建議完成轉讓日期)。詳細交易文件之格式將由買方與本公司協定(其重大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6段)，該等文件僅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及假設轉讓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之情況下訂立。如未能協定該等交易文件之格式，買方同意於本公司接納要約時，按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入目標資產。

2.4 先決條件

要約函件訂明，轉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自其貸款人取得完成轉讓所需貸款額度之不可撤銷之要約。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轉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 (c) 取得轉讓所需之所有第三方同意。
- (d) 在簽署及完成轉讓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接獲要約函件後，董事會向買方知會其有意(其中包括)向股東作出建議分派、撤銷公司於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將本公司清盤。買方同意董事會之建議，並修訂要約條款以規定建議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為完成轉讓之先決條件。經修訂條款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補充要約函件內。

要約函件原先擬定，轉讓完成須取決於內部集團重組之實施，以將目標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而轉讓將透過收購該特定目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獲由買方發出之函件，確認其已豁免該條件。

2.5 要約屆滿

要約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接納。買方亦同意於該日前不會以任何方式撤回或更改要約之條款。

2.6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倘建議獲合資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要約獲本公司接納，則本公司與買方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一份詳細買賣協議，其條款大致如下：

- (a)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目前預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除為數約7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保留以繳付清盤費用外，本集團所有營運業務及資產將轉讓予買方或其一名或以上之代理人。
- (b)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代價。
- (c)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且於完成前概無出現重大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之事件，方告完成。
- (d) 根據買賣協議，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經買方豁免後，轉讓將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
- (e) 與轉讓有關之支出成本將由買方獨力承擔。

3 買方及擁有權益之股東

買方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成立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此外別無其他業務活動。

擁有權益之股東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王忠桐先生為買方已發行股份約79.43%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已發行股份之餘下20.57%權益由其他擁有權益之股東擁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8,795,964股股份，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持有476,657,4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獨立股東則持有232,138,5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

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王忠桐先生、Rewarding Limited (附註1)、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王胡麗明女士 (附註3)、王賢慧女士 (附註4)、王賢德女士 (附註4)、王忠樁先生 (附註5)、胡倩明女士 (附註5)、Levy Investment Ltd. (附註6)、Pacific Way Limited (附註6)、Floral Inc. (附註7)、陸潔貞女士 (附註8)、王賢詠女士 (附註8)、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9)、王忠椒女士 (附註10) 及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0)。

附註：

1. Rewarding Limited為Greatfamil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atfamily Inc.由為王忠桐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
2.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enta Wong (BVI) Limited由王忠桐先生及其妻子王胡麗明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49.75%權益。
3. 王胡麗明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妻子。
4. 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女兒。
5. 王忠樁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弟。胡倩明女士為王忠樁先生之妻子。
6. Levy Investment Ltd.及Pacific Way Limited由為王忠樁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之公司。
7. Floral Inc.乃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妹王忠恩女士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之公司。
8. 王忠樁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陸潔貞女士為王忠樁先生之妻子，王賢詠女士為王忠樁先生之女兒。
9.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由為王忠樁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之公司。
10. 王忠椒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姊。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為王忠椒女士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之公司。

4 建議分派

倘要約獲本公司接納，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佈分派因完成轉讓而收取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根據建議分派：

- (a) 本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將分派予擁有權益之股東。建議分派予擁有權益之股東之承付票金額相等於建議分派總金額之67.2%。根據擁有權益之股東現時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此舉將令擁有權益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按每股股份1.65港元之比例收取有關本金額之承付票。
- (b) 一筆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將分派予獨立股東。建議分派予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相等於建議分派總金額之32.8%。根據獨立股東現時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之112,000份購股權全數行使，此舉將令獨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股份1.65港元之現金。

向獨立股東建議分派之每股股份1.65港元之現金金額較：

- (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25.0%；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2港元溢價約25.0%；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溢價約26.9%；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2港元溢價約35.2%；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9港元溢價約38.7%；
- (f)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溢價約1.9%；及

(g)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0港元溢價約10%。

建議分派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後達成，方可作實：

- (a) 接納要約及完成轉讓；及
- (b) 建議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

5 資本削減

為使建議分派順利進行，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並將因此而產生之入帳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額亦將由100,000港元削減至100港元。

資本削減將涉及：

- (a) 以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b) 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削減至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帳約有75,508,254港元。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之112,000份購股權全數獲行使，股份溢價帳將約有75,563,134港元；及
- (d) 由資本削減產生之入帳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

資本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產生影響。

資本削減須待以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接納要約及完成轉讓；及
- (b) 建議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

資本削減亦須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資本削減通告及將資本削減之備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6 大綱變更

為使建議分派及清盤建議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撤銷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時修訂其大綱。

更改大綱後，將使(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額由100,000港元削減至100港元；及(ii)規定本公司於撤回建議生效後60天自動清盤。

有關大綱變動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撤回建議

於完成轉讓及建議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將把撤回建議提呈股東批准(並應用所需投票標準)。

在須達成撤回建議所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向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申請須獲港交所信納為已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建議分派已被本公司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6.12(4)條向獨立股東提呈之一項「合理現金方案或其他合理方案」。

撤回建議將在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接納要約及完成轉讓；
- (b) 建議分派已發生；及
- (c) 建議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

8 清盤建議

於建議分派及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完成後，獨立股東將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股份1.65港元之金額，惟仍為公眾但未上市公司之股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及其所有餘下附屬公司(如有，將為非營運及價值可忽略不計之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將把清盤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清盤建議將在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建議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遵守所需投票標準；
- (b) 接納要約及完成轉讓；
- (c) 建議分派已發生；及
- (d) 已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

待清盤建議獲批准後，預期大多數股東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7A條之規定，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有關決議案及委聘之通告，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7A(1A)條之規定向股東發出。

本公司將被視為於撤銷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60天開始清盤。本公司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之批准以開始清盤。

在本公司清盤後，全體股東將有權在任何債權人之後及已支付清盤費用後，按比例分配可供股東分派之任何資產。然而，預期於建議實施後將不會留有任何重大資產。

9 上市規則涵義

王忠桐先生為買方已發行股份約79.43%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已發行股份之餘下20.57%由其他擁有權益之股東擁有。王忠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轉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轉讓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超逾75%。因此，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在未獲港交所批准前，上市發行人不可自願撤銷其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除非有關發行人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且必須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惟投票反對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獲准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資本削減、修訂大綱及清盤建議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就所有建議應用上市規則第6.12條所規定之投票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董事會建議以合併決議案提呈所有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及將所需投票標準應用於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以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76,657,4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
- (b)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王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及
- (c) Bugle Limited，為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080,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放棄投票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
- (ii) (a)放棄投票股東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b)放棄投票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將

行使其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iii) 放棄投票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鍾先生，以就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轉讓、建議分派及撤回建議之好處及理由

要約函件項下建議之代價乃經計及買方對本公司業務價值之評估及本公司股份之最近期交易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董事會已審閱載於要約函件之要約條款。經考慮所有因素包括(a)工業產品之嚴峻市場環境及市場之不明朗前景、(b)中國勞工不斷上漲之工資、(c)物料成本波動、(d)本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量及(e)代價較本公司現有及歷史股價出現溢價後，董事會認為，相對於現在接納要約及向股東退回絕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而言，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已不大可能為股東創造相同之短期或中期價值。

此外，董事會認為，基於股份之流通量有限，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在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因此並無充分理由負擔維持本公司在港交所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港交所暫停買賣前18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98,388股股份，僅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讓全體獨立股東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經考慮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第21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

展亞洲融資之意見函件後，董事會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接納要約及落實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

接納要約及落實建議將導致本公司出售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以及本公司其後清盤。因此，建議將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確定合資格股東之意見。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資格股東批准，以完成轉讓及執行建議。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其重大條款載於本通函)將不須獲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於派付建議分派及撤回上市地位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業務，及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每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c)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d)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就此而言，作為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2)條，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本公司個別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託書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則主席及／或該董事及共同持有上述委託書之主席有權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所持有之總委託書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該董事及／或主席則不必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版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及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香港設有總部及在中國設有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41,372	5,011,863
經營溢利	254,130	391,743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5,483	339,114
股東應佔純利	180,609	250,0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0,244,000港元或每股股份1.5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目標資產之帳面值預期約為1,060,173,000港元。

根據轉讓代價相對目標資產預期帳面值之溢價計算，轉讓(如完成)預期產生估計收益約109,525,141港元。

13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成立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此外別無其他業務活動。

14 本公司之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建議分派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及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之其他稅項。

15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建議委任一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應付予失去聯絡股東之建議分派。就此而言，在以下情況，一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失去聯絡：(i)其並無登記地址；或(ii)於最近連續兩次本公司作出分派時應付予該股東之支票(a)曾寄予該名股東，但無法投遞及遭退回，或該支票並無兌現，或(b)因較早前應付之分派支票無法投遞及遭退回，故該支票並無寄予該名股東，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之書面有效申索，或(c)本通函已寄予該名股東，但無法投遞及遭退回。就此獲委任之有關受託人，將持有相當於應付予失去聯絡股東之建議分派之所有款項，直至本公司清盤當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於該段期間儘管本公司進行清盤，惟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均有權向受託人申索該等款項。於六年期限屆滿時，有關信託人會將並未作出之申索之信託資產餘額（經扣除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及成本後）轉交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一個或以上慈善團體。其後，失去聯絡之股東將無權獲取應付予股東之建議分派。

16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彼等可行使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者為限）認購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屆滿。

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於建議分派記錄日期（根據本通函載列之預期時間表，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後行使之購股權將無權參與建議分派。

17 一般事項

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及星展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閣下亦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何樹燦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 建議分派及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建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星展亞洲融資之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之條款整體上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接納要約及落實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及星展亞洲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星展亞洲融資就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所考慮事項及因素。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仲賢
何約翰
謝宏鍾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建議分派及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5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接獲買方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按代價1,169,698,141港元收購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之要約。要約函件原先擬定，轉讓完成須取決於集團內部重組之實施，以將目標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而轉讓將透過收購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獲買方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豁免此條件。倘貴公司接納要約，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因完成轉讓而收取之全部出售所得之款項。此舉將令獨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股份1.65港元之現金。於完成轉讓及建議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

王忠桐先生為買方已發行股份約79.43%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已發行股份餘下20.57%乃由其他擁有權益之股東擁有。王忠桐先生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而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轉讓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超逾75%。因此，轉讓將構成貴公司一宗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下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不會影響吾等履行職責時之獨立性，或不會使人覺得吾等之獨立性已受影響之銀行關係外，概無其他業務關係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或使人覺得吾等之獨立性已受影響。

- (i) 星展集團之成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此外，於過往兩年，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曾自上述公司收取款項，其中包括費用及佣金收入(即開立信用證佣金、替代佣金及信貸續期費)、利息收入及外匯遠期合約及購股權收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名董事在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持有帳戶。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若干董事、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亦曾經在星展(香港)持有帳戶；及
- (iii) 星展亞洲融資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建議私有化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撤銷上市提供意見，有關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

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該等費用毋須取決於或視乎建議完成時或建議之結果)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買方或任何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星展亞洲融資獨立於 貴公司、其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3)條之規定，星展亞洲融資信納其本身符合資格就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在目前情況下可令吾等作出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所依賴之理據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就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已獲董事告悉，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建議內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接獲買方之要約函件，建議收購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代價為1,169,698,141港元，其中部分(383,213,335港元)將以現金結清，部分則以買方向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結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要約函件建議之代價乃參考買方對 貴公司業務價值之評估及股份之最近期交易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要約函件原先擬定，轉讓完成須取決於集團內部重組之實施，以把目標資產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而轉讓須透過買方收購該家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獲買方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豁免此條件。

倘 貴公司接納要約，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因完成轉讓而收取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此舉將令獨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股份1.65港元之現金。

於完成轉讓及建議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貴公司自動清盤。

2. 轉讓、建議分派及撤回建議之好處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包括：(a)工業產品之嚴峻市場環境及市場之不明朗前景；(b)中國勞工工資不斷上漲；(c)物料成本波動；(d)股份之有限流通量；及(e)代價高於 貴公司現有及歷史股價，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不大可能於短期或中期內創造等同於現在接納要約並將絕大部分出售後所得款項回餽股東所獲得之價值。

此外，董事會認為，基於股份有限之流通量， 貴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在股本市場之集資能力有限，因此並無充分理由負擔維持 貴公司在港交所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讓全體獨立股東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就 貴公司在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而言，吾等注意到，除因 貴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外， 貴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3.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版（「PCB」）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貿易部」）；及(b)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部」）。

3.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3.2.1 營業額、按部門劃分之盈利能力及每股盈利分析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部門劃分之營業額、純利及每股盈利：

表一：按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	1,011,422	1,266,419	2,003,230	1,775,052	2,100,170
增幅／(減幅) %		25.2%	58.2%	(11.4%)	18.3%
製造	1,378,800	1,708,127	2,233,315	2,821,206	2,870,419
增幅／(減幅) %		23.9%	30.7%	26.3%	1.7%
其他	15,185	17,425	43,299	45,114	41,274
增幅／(減幅) %		14.8%	148.5%	4.2%	(8.5%)
總營業額	2,405,407	2,991,971	4,279,844	4,641,372	5,011,863
增幅／(減幅) %		24.4%	43.0%	8.4%	8.0%
純利	27,939	52,380	134,697	199,718	271,397
增幅／(減幅) %		87.5%	157.2%	48.3%	35.9%
每股盈利 ¹					
(基本) (港仙)	3.24	6.42	17.68	26.07	35.78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附註1：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表現反覆，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錄得年增長率24%及43%。然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增長放緩至約8%。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26%，但年度營業額增長卻只有8%，反映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負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貿易部錄得營業額增長分別約達25%及58%。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得悉，貿易部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利潤同樣錄得增長。期內營業額增長及利潤推高，主要由於電子行業反彈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市場注資增加，繼而帶動營業額增長。貿易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1%之減幅，反彈至二零零六年約18%之增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製造部之營業額保持平穩增長，增幅分別約達24%、31%及26%，但於二零零六年增長卻下跌至約2%。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穩步增長，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於期內對特定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製造部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增長率下調乃歸咎於下半年營業額減少。吾等從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得悉，製造部之利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見改善。就盈利能力而言，製造部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溢利貢獻增加，原因是：(i)提供增值生產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讓客戶享有較大靈活性；及(ii)採納一套成效更佳之原材料採購及使用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純利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71,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二年之3.24港仙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35.78港仙。貴集團之純利增長率持續下跌，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約88%及157%下調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約48%及36%。吾等從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得悉，期內之溢利增長率下跌，乃直接源於營業額增長及經營溢利之波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計提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所致。

3.2.2 貴集團主要物業權益估值分析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就其主要物業權益進行獨立估值，有關調整亦已於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反映。此外，吾等獲董事告悉，自估值日起並無就貴集團擁有之任何物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或可能對該次主要物業權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吾等並不知悉自估值日起有任何事宜會或可能對該次主要物業權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3.2.3 股息分析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股息相關統計數據：

表二：股息總額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派息率 (%)	本年度	股息 回報率 (%)
	總額 (港元)	每股盈利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0	0.0324	0	0.28	0
二零零三年	0	0.0642	0	0.39	0
二零零四年	0.0300	0.1768	16.97	0.61	4.92
二零零五年	0.0550	0.2607	21.10	0.60	9.17
二零零六年	0.0150	0.3578	4.19	1.07	1.40

資料來源：彭博、港交所網站、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個年度，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總額每股0.03港元(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總額每股0.055港元(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達218,497,000港元(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708,795,964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現金0.31港元)。然而， 貴公司僅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派息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1.1%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4.19%，股息回報率(按股份之上一年度成交收市價計算)亦由二零零五年之9.17%下調至二零零六年之1.40%。

4. 業務前景

貿易部主要從事PCB加工及組裝設備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製造部主要從事製造PCB相關半製成品及電子及電器產品(如伺服器、藍牙模塊)，以及為OEM及原設計製造商客戶製造電子產品控制板。儘管 貴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銷售及分銷予亞洲地區(如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客戶，董事知悉客戶大多將其各自之製成品出口往該地區以外，尤其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收錄之主席報告所述，董事預期，由於美國經濟預計放緩及有關行業之競爭日漸激烈，二零零七年貿易部所面對之市場環境將較為艱難。此外，董事亦預期，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原材料成本波動不定，將對製造部構成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a)工業產品之嚴峻市場環境及市場之不明朗前景、(b)中國勞工不斷上漲之工資，及(c)物料成本波動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亦不大可能於中短期內為股東創造等同現接納要約並將絕大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回餽股東所能獲得之價值。

就經濟前景而言，美國經濟開始呈現全面放緩跡象，主要由於美國住宅市場出現調整，消費者消費力轉弱以及先前連番加息所致。標準普爾預期，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由二零零六年之3.3%下滑至於二零零七年之2.3%。董事預期並相信，美國經濟全面放緩將會對多個產業或行業(包括消費電子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繼而直接影響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PCB為大多數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重要部件之一，亦廣泛使用於電腦、電訊裝置、消費電子及精密工具。全球之PCB行業一直具有週期性質，近年曾經歷數次全球性低潮期。PCB行業於二零零零年達致全盛期，但隨即於二零零一年大幅倒退，直至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才恢復正數增長。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一家電子行業的獨立顧問公司)之資料，預期二零零七年全球PCB市場在產量方面將按年遞增4%，增長幅度創下二零零二年以來之新低。基於PCB行業屬週期性質，加上貿易部之核心業務為銷售及供應PCB設備，董事認為，現不能保證貿易部能夠保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就勞工成本上漲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有工人之最低工資規定，而金額或須由省級政府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廣東省政府根據《關於調整我省二零零六年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頒佈新法規，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調高全省之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共有6,217名僱員，其中308名留駐香港、5,674名留駐中國，235名留駐海外。因此，中國新訂之工資規定將導致 貴集

團之勞工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之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此外，過去數年，華南省份一直面對勞工短缺之問題。董事預期，如上述勞工趨勢持續，可能對 貴集團留住足夠人手之能力造成影響，或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 貴集團之邊際利潤不高（特別是製造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純利率只介乎1%至5%，故董事認為，勞動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鑒於行業之前景及競爭性，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取決於：(i) 貴公司能否開發與維持最佳產品組合，藉以保持其邊際利潤；(ii) 貴公司能否留住最大客戶，從而保證有可觀產量；及(iii)未來行業趨勢及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美國。董事預期，貿易部及製造部均會於中短期內面對劇烈競爭。因此，現不能保證日後會持續現時之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特別是消費電子市場屬競爭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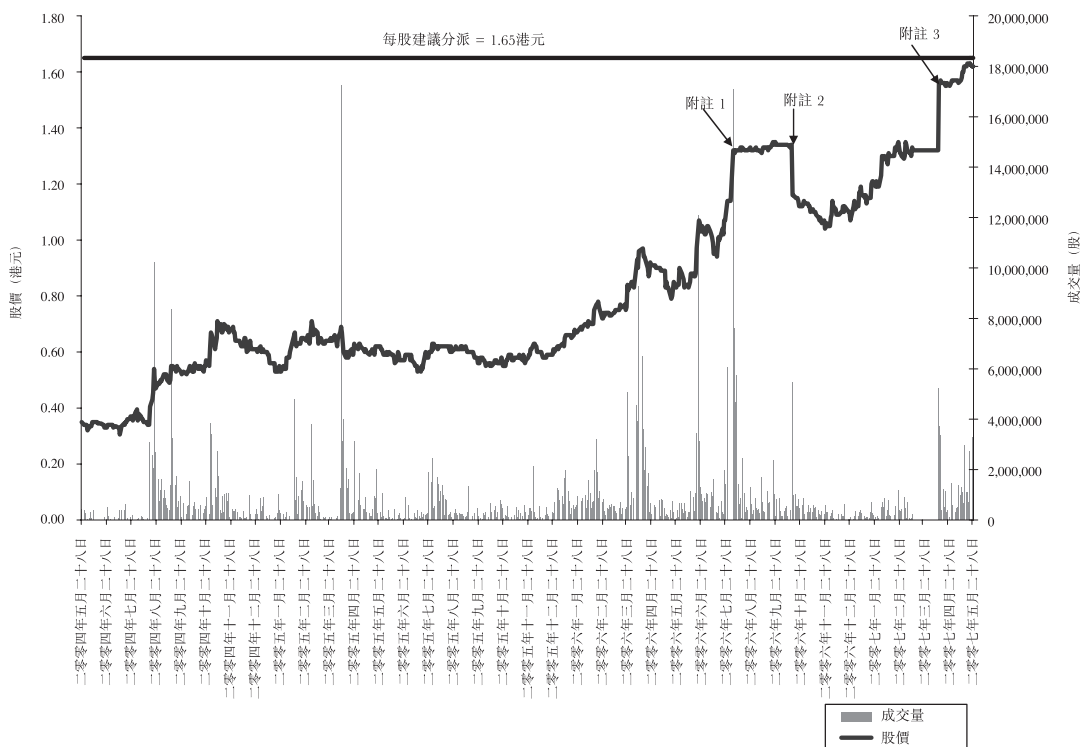
按第3.2.1節所述，於五個回顧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均見增長，但增長率卻一直下跌。吾等注意到，董事基於(i)美國經濟及可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構成之潛在影響；及(ii)PCB行業前景不穩，而感到前景不明朗。然而，吾等亦注意到，現時市場對於美國整體經濟前景及消費能力眾說紛紜。儘管如此，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理由致使吾等相信，美國及亞洲消費者普遍對電子產品之需求會於短期內大幅減少。因此，吾等相信，即使如董事預料般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亦未必會即時對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但與此同時，亦不能保證可繼續維持現時之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5. 每股建議分派

5.1 股價表現

圖一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變動：

圖一：股價表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即公佈Profit Ascent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按每股計劃股份1.38港元之價格建議進行私有化 貴公司後首個交易日。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公佈於法院會議上否決計劃之日期。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公佈後首個交易日。

資料來源：彭博

於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股價在若干程度上受多項公司活動推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董事會要求向股東(不包括王忠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Profit Ascent Limited及與Profit Ascent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建議，由Profit Ascent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按每股計劃股份1.38港元之價格私有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發表有關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建議私有化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1.14港元，攀升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即建議私有化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之1.32港元，升幅約達15.8%。是次股價上升反映市場對建議私有化之反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關於當日在法院會議上否決計劃之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受拖累，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之1.34港元回吐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1.16港元，跌幅約達13.4%。

此外，吾等更注意到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1.32港元回升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之1.56港元，升幅達18.2%。吾等認為，股價再度上揚，相信是反映市場對建議之反應。

下文載列於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股價統計數據摘要：

表三：股價統計數據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股建議分派 高出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
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 收市價	1.32	25.0
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前12個月期間之 最高收市價	1.35	22.2
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12個月期間之 最低收市價	0.75	120.0
公佈日期前10日之平均收市價	1.32	25.0
公佈日期前30日之平均收市價	1.30	26.9
公佈日期前90日之平均收市價	1.18	39.8
公佈日期前180日之平均收市價	1.19	38.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公佈日期後股份 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1.56	5.8
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收市價	1.63	1.23
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低收市價	1.55	6.4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1.62	1.85

資料來源：彭博及港交所網頁

吾等注意到，每股建議分派高於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之最高成交價，相當於溢價22.2%。順帶一提，自一九九零年以來17年間（並無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之股價資料），股份從未以高於每股建議分派之價格成交。務請股東注意，股份過往之交易表現，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其日後交易表現之指標而加以依賴，而現在亦無法肯定股價會持續上升。吾等尤其相信，股價上升乃受二零零六年八月可能以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私有化及建議而引起積極反應所致。因此，現不能保證倘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或被否決，股份價格將會維持於現有水平。因此，吾等相信，建議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按高於股份歷史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

5.2 與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較

表四：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建議分派 高出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價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1.2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1.50	10.0

每股建議份派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1.50港元溢價約10%。

6. 股份之買賣流通量

下表列示股份於公佈日期前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及該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五：股份過往之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¹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² (%)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538,234	0.358	1.093
五月	399,060	0.056	0.172
六月	1,341,785	0.189	0.578
七月	983,494	0.139	0.424
八月	2,541,880	0.359	1.095
九月	620,496	0.088	0.267
十月	741,801	0.105	0.320
十一月	332,838	0.047	0.143
十二月	143,622	0.020	0.06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95,299	0.028	0.084
二月	403,111	0.057	0.174
三月	272,450	0.038	0.117
四月	1,632,340	0.230	0.70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5,765	0.170	0.519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附註1：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8,795,9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2：按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232,138,506股股份計算。

按上文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不高，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143,622股至2,541,880股之範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5%。吾等從圖一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成交量顯著上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於緊隨 貴公司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遭否決以及建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公佈之日期後一段期間，股份均有相對較高之成交量。除該等期間外，股份之成交量保持相對淡靜。

鑒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合資格股東如欲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較大者，未必能在無損股份市價之情況下變現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股份過往市價之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7.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已就評估每股建議分派進行分析，審閱在港交所上市而業務營運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成交倍數。吾等於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已考慮其有關規模、商業活動、主要產品、目標客戶及市場覆蓋面。吾等從審閱結果發現，並無上市公司可與 貴公司作直接比較，因此只選出以下7家從業務與 貴公司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謹此強調，可資比較公司分析雖能反映業界現時之市場氣氛及提供估值指引，但該分析並無計及（其中包括）不同公司於會計政策及準則、當地法規、營商環境、業務模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及／或稅務待遇以及其他獨有特色之差異。吾等並無就此等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吾等於評估每股建議分派時，已審閱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估值倍數，並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

表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

	股份代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價格對 盈利倍數 ([「市盈率」]) ^{2、3} (倍)	價格對資產 淨值倍數 ([「價格對 資產淨值 倍數」]) ^{2、4} (倍)	純利率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320	1,958.80	13.98	5.45	7.28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633	1,692.81	12.49	1.28	9.71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	1,251.14	不適用 ⁵	1.36	(10.42)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62	968.39	5.83	0.87	9.24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438.91	7.09	0.65	1.67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13	249.22	8.84	0.57	1.00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249	160.00	不適用 ⁵	0.85	(7.33)
最高			13.98	5.45	9.71
平均數			9.64	1.58	1.59
中位數			8.84	0.87	1.67
最低			5.83	0.57	(10.42)
貴公司			4.68⁶	1.10⁶	5.42

資料來源：彭博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附註1：市值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附註2：價格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港交所所報收市價。

附註3：盈利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應佔純利。

附註4：資產淨值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

附註5：「不適用」表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中錄得虧損。

附註6：為每股1.65港元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

按上文所示，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市盈率約為4.6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i)介乎約5.83倍至13.98倍之範圍；(ii)平均數約9.64倍；及(iii)中位數約8.84倍。如僅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觀之，每股建議分派未必完全屬公平合理。

此外，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約為1.1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約0.57倍至5.45倍之範圍及高於中位數0.87倍但低於平均數1.58倍。吾等認為，按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每股建議分派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在若干程度上可反映當期行業市場氣氛。然而，吾等認為，各個別公司當期之股份成交價，亦為市場對該特定公司之看法。吾等注意到，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市盈率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然而，每股建議分派較公佈日期前其他收市價溢價約25%，以及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

8. 撤回及清盤建議

於完成轉讓及建議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把撤回建議提呈股東批准（並應用所需投票標準）。

在須達成撤回建議所有條件之規限下，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向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申請須獲港交所信納為已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建議分派已被貴公司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6.12(4)條向獨立股東提呈之一項「合理現金方案或其他合理方案」。

倘貴公司接納要約，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因完成轉讓而收取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根據建議分派，本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將分派予擁有權益之股東。建議分派予擁有權益之股東之承付票，金額相等於建議分派總額之67.2%。根據擁有權益之股東現時持有之股數計算，此舉將令擁有權益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按每股1.65港元之比例收取有關本金額之承付票。一筆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將分派予獨立

股東。建議分派予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相等於建議分派總金額之32.8%。根據獨立股東現時持有之股數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日期已歸屬之112,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此舉將令獨立股東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1.65港元之現金，即等同每股代價。

於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建議分派後，獨立股東應已根據建議分派收取每股1.65港元之款項，但仍為公眾但非上市且無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公司之股東。董事會建議將 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清盤。獨立股東將有權在任何債權人之後及已支付清盤費用後，獲按比例分配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任何資產。然而，預期於建議實行後將不會留有任何重大資產。誠如通函附錄二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71,000港元。

根據第7節所載之可資比較分析，按市帳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估值倍數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按第5節所載，每股建議分派高於公佈前12個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亦於第6節提及，股份交投過往不算活躍。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分派代表上市規則所指之「合理現金方案」，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

9. 其他考慮因素

9.1 第三方之其他要約

吾等於達致關於建議條款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時，亦已考慮對合資格股東要約之其他選擇。由於擁有權益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擁有 貴公司約67.2%之權益，故董事相信，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股東不大可能獲第三方提出收購 貴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資產之其他要約。此外，董事已確認，迄今並未從第三方接獲任何其他要約，亦未曾(或目前未有)就出售 貴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議。董事亦已確認並無向第三方尋求其他可行要約。

9.2 合資格股東之選擇

9.2.1 接納要約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之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市盈率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估值，然而從市價觀之，每股建議分派看來仍屬公平合理。合資格股東如持短線態度投資及／或欲變現所持股份及／或對 貴公司日後之前景抱觀望態度，可能會有意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然而，務請注意，按市盈率計算，每股建議分派乃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估值。儘管如此，合資格股東亦須注意，鑒於股份之成交記錄，股份之成交量未曾處於高位，故合資格股東應視要約為按歷史市價之溢價變現全部投資之機會。

9.2.2 不接納要約

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持較長線態度投資於股份及對 貴公司日後之前景抱樂觀態度，可能會有意繼續持有股份，因而不接納建議。然而，務請注意，現不能保證 貴公司之銷售及盈利能力會持續增長。此外，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假如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遭撤回或否決，亦難以肯定股價會維持現有水平。

9.3 購股權持有人之選擇

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彼等可行使其權利(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在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者為限)認購新股份。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於建議分派記錄日期(根據本通函載列之預期時間表，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後行使之購股權將無權參與建議分派。

9.3.1 接納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如持短線態度投資於股份及／或欲變現所持股份及／或對 貴公司日後之前景抱觀望態度，可能會有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然而，務請注意，按市盈率計算，每股

建議分派乃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估值。儘管如此，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鑒於股份之成交記錄，股份之成交量未曾處於高位，故購股權持有人應視要約為變現全部投資之機會。

9.3.2 不接納要約

決定不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行動。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 貴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屆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分析並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謹此敬希 閣下垂注下列達致吾等結論之重要因素，而此等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每股建議分派較建議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溢價約25.0%。
-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17年，股份從未以高於每股建議分派1.65港元之價格成交。
- 鑒於行業之前景及競爭性以及成本水平之不確定性，董事預期，貿易部及製造部將於中短期內面對激烈競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貿易部之營業額增長率急速放緩。製造部之營業額增長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6%下挫至二零零六年之2%。吾等相信，即使如董事預料般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亦未必會即時對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現不能保證日後將繼續維持現有之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特別是消費電子市場屬競爭性質。
- 鑒於股份以往交投相對疏落，故建議分派代表上市規則所指之自動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之「合理現金方案」，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全部投資。
- 自公佈刊發日期以來股價上升，相信乃因提出建議而引起積極反應所致。現不能保證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或被否決後可維持現有水平。

- 每股1.65港元之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市盈率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但每股建議分派所隱含之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卻相當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倍，比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高0.87倍。
- 由於擁有權益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擁有 貴公司約67.2%之相關權益，故董事相信，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股東不大可能獲第三方提出收購 貴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資產之其他要約。
-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接獲第三方之其他要約，亦未曾(或目前未有)就出售 貴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議。

基於上文所考慮之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條款在整體上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建議之決議案。儘管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但仍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應依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決定。

此致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龍

董事總經理

王世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三年度(「有關期間」) 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吾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及若干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Asean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百慕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345,608,525元	67.44	貿易及經銷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附註2)	普通股	美國	美國	45,000美元	100	市場拓展
WKK Japan Limited	普通股	日本	日本	50,000,000日圓	100	市場拓展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47,687,809港元	100	投資控股
Wong's Kong K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新加坡	坡幣1,000,000元	100	電子零件及印刷電路板及 其他有關產品貿易及經銷
間接附屬公司						
東莞日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57,267,604港元	100	製造塑膠產品
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539,342,486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 電子產品
仲年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中國	2港元	100	塑膠產品貿易及經銷
進展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薩摩亞	台灣	1,500,000美元	67.44	貿易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建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7,800,000港 元	54.63	投資控股及提供安裝服務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1,000,000美 元	54.63	設計、生產及測試 電子元件
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4,510,000港 元	67.44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Nissan Co., Limited (附註3)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4,500,001美 元	100	投資控股、塑膠產品 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太平洋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 元	100	投資控股
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500,000港 元	100	貿易、經銷及安裝 全套包辦式生產設備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王氏港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港 元	100	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機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000港 元	100	工程維修服務
WKK Philippines Inc	普通股	菲律賓	菲律賓	披索1,000,000	100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 有關產品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港 元	100	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500,000港 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 電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王氏建港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3)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4,600,000港元	100	旅遊票務
WKK (Thailand) Limited	普通股	泰國	泰國	普通股-2,450,000泰銖 優先股-2,550,000泰銖	100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東莞港建摩頓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人民幣9,515,678元	100	製造光像薄膜產品
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1,500,000美元	67.44	電子科技發展及顧問服務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	台灣	新台幣59,400,000元	57.32	製造工業產品
王氏港建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6,000,000港元	100	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 設備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880,000美元	100	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 設備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上海)設備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注資	中國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

附註：

1. Asea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乃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各自司法權區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已由以下在各自司法權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執業會計師
東莞日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威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分公司 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進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WKK Japan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ainan Audit Corporation
WKK Philippines Inc.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P. Acyatan & Co., CPAs
Wong's Kong K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wan Wong Tan & Hong
WKK (Thailand)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harmniti Auditing Co., Ltd.
東莞港建摩頓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滬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王氏港建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德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
王氏港建(上海)設備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報」）作獨立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相關財務報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報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發表對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通函時，認為無須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279,844	4,641,372	5,011,863
投資收入	8	4,853	7,942	7,94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8,239	111,201	(39,671)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949,497)	(2,523,581)	(2,317,695)
購買製成品		(1,558,094)	(1,307,664)	(1,562,648)
僱員福利開支		(304,843)	(337,729)	(396,8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4,873)	(64,732)	(61,241)
其他經營開支		(262,736)	(272,352)	(249,935)
融資成本	9	(29,210)	(39,959)	(36,383)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15,682)
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7)	(327)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2,36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1,539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56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7)	—
除稅前溢利		164,128	235,483	339,114
所得稅支出	11	(29,431)	(35,765)	(67,717)
年內溢利	12	134,697	199,718	271,397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519	180,609	250,093
少數股東		12,178	19,109	21,304
		134,697	199,718	271,397
股息	13	20,784	38,104	10,622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7.68港仙	26.07港仙	35.7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5.05港仙	34.5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6,717	625,951	629,667
預付租金－於一年後到期	16	14,058	13,704	13,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077	159	3,73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216
可供出售投資	19	22,377	38,265	41,750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20	1,444	1,444	1,444
退休福利資產	35	92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402	2,872	4,798
		<u>711,167</u>	<u>682,395</u>	<u>694,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7,950	489,541	495,489
預付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16	353	353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2	925,719	927,300	993,603
應收票據	23	2,454	1,07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4	17,582	24,260
可收回稅項		870	116	1,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57	257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300	200,682	218,497
		<u>1,484,997</u>	<u>1,636,908</u>	<u>1,734,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5	758,093	730,123	739,244
稅項負債		20,779	21,829	42,0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	476,429	421,801	359,60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7	4,315	4,323	3,454
銀行透支－已抵押	28	6,672	198	5,831
		<u>1,266,288</u>	<u>1,178,274</u>	<u>1,150,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709</u>	<u>458,634</u>	<u>583,9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876</u>	<u>1,141,029</u>	<u>1,278,68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279	69,279	70,810
儲備		605,712	762,953	989,434
		<u>674,991</u>	<u>832,232</u>	<u>1,060,244</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4,991	832,232	1,060,244
少數股東權益		<u>39,583</u>	<u>65,788</u>	<u>73,174</u>
		<u>714,574</u>	<u>898,020</u>	<u>1,133,41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	3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31	743	428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	175,000	237,500	142,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7	7,125	3,092	372
退休福利承擔	35	1,546	1,674	1,962
		<u>215,302</u>	<u>243,009</u>	<u>145,262</u>
		<u>929,876</u>	<u>1,141,029</u>	<u>1,278,6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	(17,112)	—	399,886	553,670	30,919	584,58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2,519	122,519	12,178	134,697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607)	(6,607)
一名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661	1,661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儲備	—	—	—	—	—	—	—	5,730	—	—	5,730	1,432	7,162
支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6,928)	(6,928)	—	(6,928)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3,856	—	—	(13,856)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3,856	(11,382)	—	501,621	674,991	39,583	714,57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資產	股息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3,856	(11,382)	—	501,621	674,991	39,583	714,57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0,609	180,609	19,109	199,718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3,677)	(13,677)
一名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0,773	20,77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717	—	717	—	717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儲備	—	—	—	—	—	—	—	163	—	—	163	—	163
支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3,856)	—	—	—	(13,856)	—	(13,856)
支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0,392)	(10,392)	—	(10,39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27,712	—	—	(27,712)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27,712	(11,219)	717	644,126	832,232	65,788	898,02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資產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27,712	(11,219)	717	644,126	832,232	65,788	898,0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1,531	7,044	—	—	—	—	—	—	(322)	322	8,575	—	8,575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0,093	250,093	21,304	271,397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9,028)	(19,028)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5,110	5,11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1,496	—	1,496	—	1,496	
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	—	—	—	—	—	—	—	(266)	266	—	—	—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儲備	—	—	—	—	—	—	—	6,182	—	—	6,182	—	6,182	
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27,712)	—	—	—	(27,712)	—	(27,712)	
支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0,622)	(10,622)	—	(10,6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10	75,186	1,610	26,624	5,008	233	—	(5,037)	1,625	884,185	1,060,244	73,174	1,133,418	

附註：

- (a)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產生之 貴公司實繳盈餘。該結餘指 貴公司根據計劃安排（「該計劃」）之已發行股份帳面值與 貴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改），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 (b)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應佔 貴集團股份溢價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4,128	235,483	339,114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29,210	39,959	36,383
利息收入	(1,394)	(1,461)	(3,2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39)	(6,481)	(4,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19	64,378	60,669
預付租金攤銷	354	353	57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717	1,496
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7	327	—
就一項訴訟索償之虧損撥備	300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1,53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	—	—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2,3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3)	284	(2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564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15,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252,730	312,247	446,297
存貨增加	(103,708)	(121,591)	(5,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06,940)	(1,581)	(66,303)
應收票據減少	1,588	1,377	1,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6	512	(6,669)
退休福利承擔淨額增加	968	220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805	(27,970)	9,1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495	(166,817)	(46,9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9,504	(3,603)	330,937
已付所得稅	(21,246)	(33,319)	(51,2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258	(36,922)	279,6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258	(36,922)	279,654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394	1,461	3,2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39	6,481	4,704
墊款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3)	(25,878)	(78,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26	1,424	1,4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021)	(16,215)	(3,48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4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21,539	—
收購分聯營公司權益	—	—	(4,3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0	—	—
聯營公司之(償款)墊支	(11)	147	257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	—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35)	(9,497)	(77,31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928)	(24,248)	(38,334)
已付利息	(29,210)	(39,959)	(36,383)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6,607)	(13,677)	(19,028)
新增銀行貸款	88,812	453,190	5,9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8,575
償還股東貸款	—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4,500)	(278,501)	(116,2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38)	(4,025)	(3,58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1,661	20,773	5,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0	83,553	(193,915)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8,413	37,134	8,4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33	162,628	200,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2	722	3,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8	200,484	212,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300	200,682	218,497
銀行透支—已抵押	(6,672)	(198)	(5,831)
	162,628	200,484	212,66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價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在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有關期間。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及實體(包括特別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財務資料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 貴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入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已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本財務資料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財務資料中列帳，並就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重新評估後，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乃隨即於收益帳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從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財務資料。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應佔虧損。僅在 貴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將與 貴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涉及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數虧損。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撥備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銷售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服務收入乃被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票務及旅遊收入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佣金收入乃被確認。

營業租賃所得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考慮到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從而撇銷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之成本，年率如下：

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15%-2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5%-20%
中期租約廠房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5%-25%
鑄模	50%

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供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有關期間計入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任何顯示。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帳，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帳。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帳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使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過往年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帳，則其回撥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增值入帳。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帳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列帳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外匯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部分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停止資本化。於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之投資收入,待用於合資格物業上後,乃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供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獨立精算師於各結算日進行一次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 貴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帳。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更改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任何計算所得之資產僅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現存退款之現值，並扣減未來對計劃之供款。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後之定額權益責任之現值。因此而產生之資產僅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之服務成本，加目前退款之現值及減就計劃日後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呈報之純利當中之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當期稅項的負債乃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產生差額時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逆轉，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直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計入或扣除，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於指定期內就多所工廠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已付或應付之預付租金減累計攤銷。預付租金攤銷是按預期擁有權利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帳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入帳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帳，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帳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帳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從股本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價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逆轉。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聯繫並必須以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交收，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

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 貴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指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在每個結算日， 貴公司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累計溢利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中。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在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主要涉及對將來之假設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帳面值有較大風險引致重要調整的，亦列舉如下。

折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資產帳面淨值約629,6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7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5,951,000港元)。貴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四十年，自物業、廠房及資產投資日起按2.5%至50%之年率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資產予以折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貴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開始，按直線法予以折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資產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貴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限。

呆壞帳撥備

貴集團之呆壞帳撥備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帳目之帳齡分析和對管理層之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目前之信譽及每項貸款之過往收帳歷史。倘若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進一步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財務資料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

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貴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減退貨、撥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4,163,742	4,551,621	4,919,347
佣金收入	41,547	25,152	20,861
服務費收入	52,690	40,143	47,209
票務及旅遊收入	21,800	23,689	24,430
其他	65	767	16
	<u>4,279,844</u>	<u>4,641,372</u>	<u>5,011,863</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貴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2,003,230	2,233,315	43,299	—	4,279,844
分部內銷售額	47,808	2,147	27,458	(77,413)	—
總額	<u>2,051,038</u>	<u>2,235,462</u>	<u>70,757</u>	<u>(77,413)</u>	<u>4,279,844</u>
業績					
分部業績	174,696	42,109	(4,483)	(6,133)	206,189
融資成本	(4,935)	(29,545)	(863)	6,133	(29,210)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	—	(5,241)
就可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6)	—	(1,020)	—	(2,11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	—	(2,362)	—	(2,3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	—	17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63,599	12,564	(8,728)	—	167,435
除稅前溢利					164,128
稅項					(29,431)
年內溢利					<u>134,697</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37,198	1,487,374	68,509	2,193,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9	(6,568)	6,856	2,07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	—	—	1,006
綜合資產總值				<u>2,196,164</u>
負債				
分部負債	409,802	1,011,004	60,316	1,481,12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	—	—	468
綜合負債總額				<u>1,481,59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8,363	25,260	4,937	48,560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	—	2,362	2,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5	34,489	8,585	54,519
預付租金攤銷	—	354	—	3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67	—	—	2,167
就一項訴訟索償之虧損撥備	300	—	—	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20)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4	—	(1)	483
	<u>484</u>	<u>—</u>	<u>(1)</u>	<u>4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1,775,052	2,821,206	45,114	—	4,641,372
分部內銷售額	83,636	2,135	26,639	(112,410)	—
總額	<u>1,858,688</u>	<u>2,823,341</u>	<u>71,753</u>	<u>(112,410)</u>	<u>4,641,372</u>
業績					
分部業績	164,938	106,663	(9,149)	(6,521)	255,931
融資成本	(3,161)	(42,788)	(531)	6,521	(39,9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1,539	—	—	—	21,5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27)	—	—	—	(227)
	<u>183,089</u>	<u>63,875</u>	<u>(9,680)</u>	<u>—</u>	<u>237,284</u>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01)
除稅前溢利					235,483
所得稅支出					(35,765)
年內溢利					<u>199,718</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0,766	1,576,201	71,307	2,318,274
聯營公司權益	—	—	18	18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	—	—	1,011
綜合資產總值				<u>2,319,303</u>
負債				
分部負債	343,212	1,044,048	33,417	1,420,67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	—	—	606
綜合負債總額				<u>1,421,28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871	14,673	3,334	25,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0	45,048	7,860	64,378
預付租金攤銷	—	353	—	3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213	—	6,213
呆壞帳撥備之撥回	(10,017)	—	8	(1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189	—	2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2,100,170	2,870,419	41,274	—	5,011,863
分部內銷售額	323,111	2,154	27,238	(352,503)	—
總額	<u>2,423,281</u>	<u>2,872,573</u>	<u>68,512</u>	<u>(352,503)</u>	<u>5,011,863</u>
業績					
分部業績	197,446	229,489	(12,145)	(19,426)	395,364
融資成本	(12,885)	(42,737)	(187)	19,426	(36,383)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	(15,532)	—	—	(15,6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4)	—	—	—	(56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3,847	171,220	(12,332)	—	342,735
除稅前溢利					339,114
所得稅支出					(67,717)
年內溢利					<u>271,397</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48,948	1,503,559	72,454	2,424,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9	(7,000)	7,001	3,73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際之權益	216	—	—	216
綜合資產總值				<u>2,428,907</u>
負債				
分部負債	554,358	1,146,702	(405,571)	<u>1,295,489</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5,48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0,678	63,425	4,714	78,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31	42,514	4,524	60,669
預付租金攤銷	—	353	—	3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19	—	—	2,619
呆壞帳撥備之撥回	(1,319)	(1,544)	(31)	(2,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3)	—	46	(237)

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貴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68,771	668,195	815,833
中國	1,242,411	1,311,007	1,579,275
東南亞	796,380	1,145,886	1,140,841
歐洲	624,018	536,769	486,645
美國	738,679	976,520	987,210
其他	9,585	2,995	2,059
	<u>4,279,844</u>	<u>4,641,372</u>	<u>5,011,86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帳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88,903	1,189,587	1,102,819	1,132	3,022	2,670
中國	815,578	836,801	975,308	36,830	18,921	71,258
東南亞	291,195	292,393	349,682	10,568	3,935	4,820
歐洲	8	8	9	—	—	—
美國	480	514	1,089	30	—	69
	<u>2,196,164</u>	<u>2,319,303</u>	<u>2,428,907</u>	<u>48,560</u>	<u>25,878</u>	<u>78,817</u>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存款	905	1,461	3,165
— 逾期應收帳款	489	—	77
	<u>1,394</u>	<u>1,461</u>	<u>3,242</u>
利息收入總額	1,394	1,461	3,24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39	6,481	4,7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	—	—
	<u>4,853</u>	<u>7,942</u>	<u>7,946</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589	38,984	35,875
— 股東貸款	825	483	—
— 融資租賃	796	492	407
— 其他	—	—	101
總借貸成本	<u>29,210</u>	<u>39,959</u>	<u>36,383</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忠桐 千港元	徐應春 千港元	何樹燦 千港元	鄺敏恆 千港元	Hamed Hassan EL-ABD 千港元	李仲賢 千港元	何約翰 千港元	謝宏鍾 千港元	Gene Howard Weiner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52	55	55	50	462
其他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6,029	3,300	3,036	2,844	2,280	—	—	—	—	17,489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65	152	142	96	—	—	—	—	759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
— 表現獎金	2,274	1,792	1,799	237	570	—	—	—	—	6,672
酬金總額	<u>8,557</u>	<u>5,307</u>	<u>5,037</u>	<u>3,273</u>	<u>2,996</u>	<u>52</u>	<u>55</u>	<u>55</u>	<u>50</u>	<u>25,38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鄺敏恆	Hamed Hassan EL-ABD	李仲賢	何約翰	謝宏鍾	Gene Howard Weiner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5	105	100	915
其他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5,762	3,300	3,036	2,844	2,280	–	–	–	–	17,222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65	152	142	96	–	–	–	–	759
– 以股份形式付款	44	44	44	33	33	6	6	6	6	222
– 表現獎金	2,625	3,179	3,158	2,137	570	–	–	–	–	11,669
	<u>8,735</u>	<u>6,788</u>	<u>6,490</u>	<u>5,256</u>	<u>3,079</u>	<u>111</u>	<u>111</u>	<u>111</u>	<u>106</u>	<u>30,7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鄺敏恆	Hamed Hassan EL-ABD	李仲賢	何約翰	謝宏鍾	Gene Howard Weiner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5	105	100	915
其他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6,417	3,636	3,346	3,142	2,566	–	–	–	–	19,107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182	167	157	104	–	–	–	–	858
– 以股份形式付款	70	70	70	52	52	11	11	11	11	358
– 表現獎金	4,659	5,092	5,082	4,680	713	–	–	–	–	20,226
酬金總額	<u>11,494</u>	<u>9,080</u>	<u>8,765</u>	<u>8,131</u>	<u>3,535</u>	<u>116</u>	<u>116</u>	<u>116</u>	<u>111</u>	<u>41,46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乃於上文附註10(a)予以披露。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3,176	10,806	38,772
其他司法權區	19,136	25,920	18,589
	<u>32,312</u>	<u>36,726</u>	<u>57,36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52)	8,115
其他司法權區	(166)	(267)	—
	<u>(166)</u>	<u>(319)</u>	<u>8,115</u>
遞延稅項(附註31)	<u>(2,715)</u>	<u>(642)</u>	<u>2,241</u>
	<u>29,431</u>	<u>35,765</u>	<u>67,717</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128	235,483	339,114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2,487	40,993	59,345
就稅務而言之非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497	2,834	4,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	—	99
就稅務而言之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1)	(9,106)	(3,396)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291)	—	—
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663)	997	1,610
其他	(1,862)	366	(143)
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經營稅率之影響	—	—	(2,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6)	(319)	8,115
年內稅項支出	29,431	35,765	67,717

12. 年內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53,918	63,654	59,926
— 融資租賃資產	601	724	743
	54,519	64,378	60,669
預付租金攤銷	354	353	3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40	1,373	1,1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8
	1,352	1,373	1,164
存貨撇除至可變現淨值	2,167	6,213	2,6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59,352	3,720,044	3,920,014
中國中期租賃廠房物業相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5,532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相關已確認減值虧損	5,241	—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供款)	6,442	5,120	5,828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2,36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3	(4,069)	(2,883)
就一項訴訟索償之虧損撥備	3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83)	284	(237)
呆壞帳撥備之撥回	—	(10,009)	(2,894)
	<u> </u>	<u> </u>	<u> </u>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5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5港元)	6,928	10,392	10,6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五年：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13,856	27,712	—
	<u>20,784</u>	<u>38,104</u>	<u>10,622</u>

14.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內溢利)	<u>122,519</u>	<u>180,609</u>	<u>250,09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791,964	692,791,964	699,012,49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28,292,966	24,013,56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2,791,964</u>	<u>721,084,930</u>	<u>723,026,054</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中期 租約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329	432,205	466,784	89,312	16,985	4,190	1,055,805
匯兌調整	(418)	—	(717)	65	137	—	(933)
添置	2,248	3,760	29,307	9,590	3,655	—	48,560
出售	—	—	(5,929)	(814)	(3,273)	—	(10,0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159	435,965	489,445	98,153	17,504	4,190	1,093,416
匯兌調整	(1,032)	—	(348)	(29)	8	—	(1,401)
添置	—	394	21,417	2,803	1,264	—	25,878
出售	—	—	(8,214)	(363)	(65)	—	(8,64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127	436,359	502,300	100,564	18,711	4,190	1,109,251
匯兌調整	2,126	22	1,580	1,097	286	—	5,111
添置	—	24,738	48,578	2,669	2,832	—	78,817
出售	(1,745)	—	(9,767)	(4,092)	(2,565)	—	(18,169)
重新歸類	—	—	(30,655)	26,944	3,702	—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08	461,119	512,036	127,182	22,966	4,190	1,175,0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5	17,888	272,588	62,794	12,167	4,190	375,822
匯兌調整	46	—	(2,215)	(70)	129	—	(2,11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	—	—	—	5,241
年內折舊	590	8,550	36,659	6,782	1,938	—	54,519
出售時撇銷	—	—	(3,054)	(779)	(2,940)	—	(6,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72	26,438	303,978	68,727	11,294	4,190	426,699
匯兌調整	(202)	—	(560)	(88)	7	—	(843)
年內折舊	624	6,075	48,330	7,012	2,337	—	64,378
出售時撇銷	—	—	(6,528)	(341)	(65)	—	(6,934)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中期 租約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94	32,513	345,220	75,310	13,573	4,190	483,300
匯兌調整	234	—	1,330	938	186	—	2,688
年內折舊	508	6,942	44,204	6,465	2,550	—	60,66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	15,532	—	—	—	—	15,682
出售時撇銷	(1,745)	—	(8,894)	(3,864)	(2,502)	—	(17,005)
重新歸類	—	—	(20,751)	17,717	3,034	—	—
	<u>11,641</u>	<u>54,987</u>	<u>361,109</u>	<u>96,566</u>	<u>16,841</u>	<u>4,190</u>	<u>545,334</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67</u>	<u>406,132</u>	<u>150,927</u>	<u>30,616</u>	<u>6,125</u>	<u>—</u>	<u>629,6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33</u>	<u>403,846</u>	<u>157,080</u>	<u>25,254</u>	<u>5,138</u>	<u>—</u>	<u>625,95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87</u>	<u>409,527</u>	<u>185,467</u>	<u>29,426</u>	<u>6,210</u>	<u>—</u>	<u>666,7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分別包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約12,098,000港元、12,822,000港元及12,079,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帳面淨值約32,969,000港元、31,837,000港元及33,10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之銀行透支之擔保。

1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金額乃與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有關。預付租金帳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 流動資產	353	353	353
— 非流動資產	14,058	13,704	13,132
	<u>14,411</u>	<u>14,057</u>	<u>13,485</u>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98	1	4,393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已扣除已收股息)	591	17	(547)
	<u>1,789</u>	<u>18</u>	<u>3,84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56	6,867	7,514
	<u>8,645</u>	<u>6,885</u>	<u>11,360</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68)	(6,726)	(7,630)
	<u>2,077</u>	<u>159</u>	<u>3,730</u>

於各結算日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各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比率貼現之現值釐定，與應收/付款項之帳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企業 結構形式	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比例 %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	
Golden Crow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王華湘父子投資 (南昌)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王氏集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台灣	普通股	23.6	23.6	製造機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於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理得」，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出售後，於理得之投資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入於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3.6%。

上表載列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聯營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065	29,001	39,528
負債總額	(17,663)	(15,945)	(15,851)
資產淨值	<u>115,402</u>	<u>13,056</u>	<u>23,677</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3,095</u>	<u>18</u>	<u>3,846</u>
收益	<u>—</u>	<u>—</u>	<u>90</u>
年內溢利(虧損)	<u>1,113</u>	<u>(28)</u>	<u>(2,494)</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u>175</u>	<u>—</u>	<u>(564)</u>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該等聯營公司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虧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列明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u>(8)</u>	<u>(8)</u>	<u>(7)</u>
累計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u>(576)</u>	<u>(584)</u>	<u>(591)</u>

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結算日，貴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企業 結構形式	成立/ 註冊/經營 註冊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貴集團 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	主要業務
王氏上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迅捷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生產電子組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5
應佔收購後溢利(已扣除已收股息)	—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5 21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21 (5)
	—	—	216

於各結算日應收(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價值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各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值相若。

按權益法列帳之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10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216
非流動負債	—	—	—
收入	—	—	—
支出	—	—	216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各結算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 (附註a及b)	10,573	26,436	28,150
— 會所會籍 (附註b)	15,764	14,835	16,100
— 非上市會所債券 (附註b)	490	490	490
— 海外投資基金 (附註b)	4,021	4,082	4,148
	30,848	45,843	48,8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471)	(7,578)	(7,138)
	22,377	38,265	41,750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台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投資。
- (b)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公平價值之範圍，故上述非上市投資以各結算日之成本減減值計算。

20.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將之歸類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1.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201,044	211,434	251,175
在製品	55,436	72,118	64,888
製成品	111,470	205,989	179,426
	<u>367,950</u>	<u>489,541</u>	<u>495,489</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可變現淨值列帳：			
原料及消耗品	138,561	102,753	51,435
在製品	54,599	63,000	15,071
製成品	15,801	15,780	44,775
	<u>168,961</u>	<u>181,533</u>	<u>111,281</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953,992	933,600	1,017,425
減：累計減值	(57,491)	(47,482)	(44,588)
	<u>896,501</u>	<u>886,118</u>	<u>972,837</u>
其他應收帳款	29,218	41,182	20,766
	<u>925,719</u>	<u>927,300</u>	<u>993,6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總額	<u>925,719</u>	<u>927,300</u>	<u>993,603</u>

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6,707	548,339	661,004
31至60天	202,145	127,866	139,341
61至90天	133,801	64,086	52,173
90天以上	243,848	145,827	120,319
	<u>896,501</u>	<u>886,118</u>	<u>972,837</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公平價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全部介乎結算日起計31至60天內。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應收票據公平價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數額乃就一間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報關需要而用作抵押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利率分別為1.3%、1.57%及2.01%。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53,357	560,385	523,544
其他應付帳款	204,736	169,738	215,700
	<u>758,093</u>	<u>730,123</u>	<u>739,244</u>

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4,147	197,629	359,356
31至60天	133,090	86,879	27,712
61至90天	22,055	38,985	12,000
90天以上	194,065	236,892	124,476
	<u>553,357</u>	<u>560,385</u>	<u>523,544</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公平價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			
應付票據	<u>1,232</u>	<u>—</u>	<u>—</u>
無抵押：			
應付票據	286,063	119,246	72,320
銀行貸款	<u>364,134</u>	<u>540,055</u>	<u>429,789</u>
	<u>650,197</u>	<u>659,301</u>	<u>502,109</u>
	<u>651,429</u>	<u>659,301</u>	<u>502,109</u>

上述款項按市場息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76,429	421,801	359,60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0,000	95,000	95,0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u>125,000</u>	<u>142,500</u>	<u>47,500</u>
	651,429	659,301	502,109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76,429)</u>	<u>(421,801)</u>	<u>(359,60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75,000</u>	<u>237,500</u>	<u>142,500</u>

貴集團之借貸乃按以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貨幣港元 千元	貨幣美元 千元	貨幣日元 千元	貨幣歐元 千元	貨幣人民幣 千元	貨幣台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48	4,384	541,588	251	6,000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68	170,296	719,691	197	—	1,9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12</u>	<u>151,969</u>	<u>1,785,963</u>	<u>626</u>	<u>—</u>	<u>5,432</u>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按不同息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相對於訂約之利率)分別由1.54厘至4厘、1.045厘至5.19厘及4.85厘至6.35厘不等，並以港元列值。利息一般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取新貸款約88,812,000港元、453,190,000港元及5,94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將於有關期間之三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476,429	421,801	359,609
—一年後到期	<u>175,000</u>	<u>237,500</u>	<u>142,500</u>
	<u>651,429</u>	<u>659,301</u>	<u>502,109</u>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數額						
一年內	4,797	4,790	3,818	4,315	4,323	3,454
一年至兩年	4,796	3,024	393	4,328	2,719	372
兩年至三年	3,033	393	—	2,714	373	—
三年至四年	89	—	—	83	—	—
	<u>12,715</u>	<u>8,207</u>	<u>4,211</u>	<u>11,440</u>	<u>7,415</u>	<u>3,826</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1,275)</u>	<u>(792)</u>	<u>(385)</u>	<u>—</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1,440</u>	<u>7,415</u>	<u>3,826</u>	<u>11,440</u>	<u>7,415</u>	<u>3,826</u>
減：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 結清之款項				<u>(4,315)</u>	<u>(4,323)</u>	<u>(3,454)</u>
於一年後到期 結清之款項				<u>7,125</u>	<u>3,092</u>	<u>372</u>

貴集團之政策乃按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限為三年。於有關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每年4.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貴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擔保。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8. 銀行透支—已抵押

銀行透支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為擔保(附註15)。於各結算日，已抵押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75%、6.75%及6.75%。

29. 貴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91,964	69,279
行使購股權	15,312,000	1,5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103,964	70,810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 貴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0. 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息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公平價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4)	350	2,280	56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	145	293	2,277	2,7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29)	643	4,557	2,771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651	248	(1,541)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78)	891	3,016	2,129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1,350	(891)	1,782	2,2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	4,798	4,370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02	2,872	4,798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743)	(428)
	<u>2,771</u>	<u>2,129</u>	<u>4,37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96,000,000港元、203,0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知未來溢利之趨勢，故不能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數約72,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虧損，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32. 經營租賃安排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期間內按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9,782	8,830	7,178
— 廠房、機器及設備與汽車	66	54	68
	<u>9,848</u>	<u>8,884</u>	<u>7,246</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與汽車之未來最低租金到期應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59	6,436	8,6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8,564	4,224	9,384
超過五年	—	—	5,475
	<u>14,923</u>	<u>10,660</u>	<u>23,516</u>

租賃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與汽車之租約乃按平均五年進行磋商，租金則平均每五年釐定一次。

33.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租賃及報關需要之抵押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2,969	31,837	33,108
廠房及機器	12,098	12,822	12,079
銀行存款	257	257	267
	<u>45,324</u>	<u>44,916</u>	<u>45,454</u>

附註a：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動用以該等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

3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計劃」）。根據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零、66,250,000及48,736,000股，分別佔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零、9.56%及6.88%。倘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任何時間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貴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獲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並(i)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歸屬25%之購股權；及(ii)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貴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貴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2.7.2005	22.7.2006 - 21.7.2015	22.7.2005 - 21.7.2006	0.56港元	—	16,306,000	—	(50,000)	16,256,000
22.7.2005	22.7.2007 - 21.7.2015	22.7.2006 - 21.7.2007	0.56港元	—	49,094,000	—	(150,000)	48,944,000
26.9.2005	26.9.2006 - 25.9.2015	26.9.2005 - 25.9.2006	0.59港元	—	258,000	—	—	258,000
26.9.2005	26.9.2007 - 25.9.2015	26.9.2006 - 25.9.2007	0.59港元	—	792,000	—	—	792,000
				—	66,450,000	—	(200,000)	66,25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2.7.2005	22.7.2006 - 21.7.2015	22.7.2005 - 21.7.2006	0.56港元	16,256,000	—	(15,312,000)	(398,000)	546,000
22.7.2005	22.7.2007 - 21.7.2015	22.7.2006 - 21.7.2007	0.56港元	48,944,000	—	—	(1,804,000)	47,140,000
26.9.2005	26.9.2006 - 25.9.2015	26.9.2005 - 25.9.2006	0.59港元	258,000	—	—	—	258,000
26.9.2005	26.9.2007 - 25.9.2015	26.9.2006 - 25.9.2007	0.59港元	792,000	—	—	—	792,000
				66,250,000	—	(15,312,000)	(2,202,000)	48,736,000

下表披露於有關期間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 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56港元	—	20,400,000	—	—	20,400,000
僱員	0.56港元	—	45,00,000	—	(200,000)	44,800,000
	0.59港元	—	1,050,000	—	—	1,050,000
		—	66,450,000	—	(200,000)	66,25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56港元	20,400,000	—	(5,100,000)	—	15,300,000
僱員	0.56港元	44,800,000	—	(10,212,000)	(2,202,000)	32,386,000
	0.59港元	1,050,000	—	—	—	1,050,000
		66,250,000	—	(15,312,000)	(2,202,000)	48,736,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於有關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2,746,000港元及33,000港元。

該等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56港元	0.58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0.59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3.12-3.22%	3.68-3.87%
預期波幅	8.36%	4.22%

預期波幅乃以 貴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無風險折現率相等於銀行就25%購股權於估值日所報之十二個月定息存款利率，並相等於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就75%購股權於估值日之收益。

貴集團確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之總開支分別約為零、717,000港元及1,496,000港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承擔：			
一定額供款計劃	(1,638)	(1,351)	(1,692)
一定額福利計劃	92	(323)	(270)
	<u>(1,546)</u>	<u>(1,674)</u>	<u>(1,962)</u>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皆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 貴集團之僱員則需參與當中任何一個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是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

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主及僱員需各自按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該計劃唯一之責任為作出所須之供款。

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 貴集團所供款項將扣減沒收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此方式動用之沒收供款之金額分別約為497,000港元、369,000港元及92,000港元。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且可供扣減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於綜合收益表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當地安排之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442,000港元、5,120,000港元及5,828,000港元。

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在台灣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僱員有權享有一筆數額相等於年滿55歲退休年齡時最終酬金之某一百分比。並沒有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當地認可精算師實行。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有關當期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約為5,292,000港元、5,719,000港元及6,093,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分別佔各各算日福利之58%、50%及51%。有關福利歸參與成員所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766,000港元、5,742,000港元及6,093,000港元之差額，估計在現有成員餘下的21年服務年期內消除。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有關上述定額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795	529	291
利息成本	263	273	293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117)	(151)	(152)
過渡承擔淨額之攤銷	15	15	16
定額福利計劃收益之攤銷	14	24	57
以往服務成本之攤銷	164	161	165
	<u>1,134</u>	<u>851</u>	<u>670</u>

有關期間之費用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精算變數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貼現率	3%	2.5%	2.5%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3%	2.5%	2.5%
償付權之預計回報	3%	2.5%	2.5%
預計薪酬增長率	<u>3.5%</u>	<u>3.5%</u>	<u>3.5%</u>

因 貴集團就其定額福利計劃而產生並已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撥款的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9,067) 5,292	(11,461) 5,719	(11,886) 6,093
未撥款的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3,775) —	(5,742) —	(5,793) —
虧損	(3,775)	(5,742)	(5,793)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484	2,260	2,468
未確認之以往服務成本	3,108	2,903	2,808
未確認之過渡承擔淨額	275	256	247
定額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u>92</u>	<u>(323)</u>	<u>(270)</u>

於有關期間定額福利計劃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承擔	(8,294)	(9,067)	(11,461)
現時服務成本	(795)	(529)	(291)
利息成本	(263)	(273)	(293)
精算虧損	773	(1,718)	(146)
境外計劃之換算差額	(488)	126	(277)
已付福利	—	—	582
年底定額福利承擔	<u>(9,067)</u>	<u>(11,461)</u>	<u>(11,886)</u>

於有關期間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337	5,292	5,719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118	151	152
精算收益(虧損)	(99)	(89)	(64)
境外計劃之換算差額	196	(73)	138
僱主供款	1,740	438	730
已付福利	—	—	(582)
	<u>5,292</u>	<u>5,719</u>	<u>6,093</u>

計劃資產之主要組別，以及各組別於各結算日時之預計回報率如下：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5,292</u>	<u>5,719</u>	<u>6,093</u>

預計整體回報率為於各結算日所持不同組別計劃資產預計回報之加權平均數，每年並不少於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分別為18,130港元、63,000港元及88,000港元。

過往之經驗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9,067)	(11,461)	(11,88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5,292</u>	<u>5,719</u>	<u>6,093</u>
虧損	(3,775)	(5,742)	(5,793)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u>—</u>	<u>—</u>	<u>—</u>

貴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就定額福利計劃供款432,000港元、438,000港元及738,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作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7	—	—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收購於東莞湖豪電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交易以購入會計法入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
自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
	—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623	29,806	40,248
以股份形式付款	—	222	358
退休福利	759	759	858
	25,382	30,787	41,4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走勢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銷售(附註a)	5,692	88	3,226	313	18	211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a)	2,241	2,229	1,407	502	316	288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b)	417	740	608	44	138	83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c)	78	36	26	11	—	—
貿易購貨(附註d)	(9,638)	(9)	—	(305)	—	—
保險開支(附註c)	4,685	5,817	6,062	(286)	(311)	(226)
租金開支(附註a)	290	290	290	—	—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814	483	—	(1,211)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已於各結算日計入貿易應收帳款及貿易應付帳款內。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

(a)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b)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c)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貴集團台灣附屬公司董事陸焯堅先生之公司。

(d)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貴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監察人之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乃董事參照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c)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銀行信貸函件，王忠桐先生向上海商業儲備銀行提供約美元1,900,000擔保，作為該銀行授予貴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39. 主要非現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生效時總值約13,137,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接獲Twopac Limited (「Twopac」) 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按代價約1,169,698,000 港元收購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 (「目標資產」) 之要約。Twopac根據要約函件提呈之代價中約383,213,000港元乃以現金結清，而部分則以向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786,485,000 港元之承付票結清。買賣目標資產完成 (「出售事項」) 之先決條件為實施集團內部重組，以將目標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透過收購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接獲由Twopac發出之函件確認其已豁免該條件。

王忠桐先生於Twopac擁有控股權益，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會向股東宣派整筆代價約1,169,698,000港元之分派，為數約786,485,000港元之承付票將會分派予擁有權益之股東，而現金約383,213,000港元將會分派予貴集團之獨立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派後，預期重大資產將不會保留在貴集團。由此，貴公司將撤回於香港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貴公司及其所有餘下附屬公司出售予清盤。

目標資產之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79,844	4,641,372	5,011,863
投資收入	4,853	7,942	7,94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8,239	111,201	(39,671)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949,497)	(2,523,581)	(2,317,695)
購買製成品	(1,558,094)	(1,307,664)	(1,562,648)
僱員福利開支	(304,843)	(337,729)	(396,8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4,873)	(64,732)	(61,241)
其他經營開支	(262,736)	(272,352)	(249,935)
融資成本	(29,210)	(39,959)	(36,383)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15,682)
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7)	(327)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2,36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1,539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56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7)	—
	<u>164,128</u>	<u>235,483</u>	<u>339,114</u>
除稅前溢利	164,128	235,483	339,114
所得稅支出	(29,431)	(35,765)	(67,717)
	<u>134,697</u>	<u>199,718</u>	<u>271,397</u>
年內溢利	134,697	199,718	271,397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519	180,609	250,093
少數股東	12,178	19,109	21,304
	<u>134,697</u>	<u>199,718</u>	<u>271,397</u>
股息	<u>20,784</u>	<u>38,104</u>	<u>10,6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717	625,951	629,667
預付租金－於一年後到期	14,058	13,704	13,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7	159	3,73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16
可供出售投資	22,377	38,265	41,750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1,444
退休福利資產	92	—	—
遞延稅項資產	4,402	2,872	4,798
	<u>711,167</u>	<u>682,395</u>	<u>694,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950	489,541	495,489
預付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353	353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25,719	927,300	993,603
應收票據	2,454	1,07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4	17,582	24,260
可收回稅項	870	116	1,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	257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229	200,611	218,426
	<u>1,484,926</u>	<u>1,636,837</u>	<u>1,734,0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758,093	730,123	739,244
稅項負債	20,779	21,829	42,0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76,429	421,801	359,60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4,315	4,323	3,454
銀行透支－已抵押	6,672	198	5,831
	<u>1,266,288</u>	<u>1,178,274</u>	<u>1,150,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638</u>	<u>458,563</u>	<u>583,8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805</u>	<u>1,140,958</u>	<u>1,278,6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4,920	832,161	1,060,173
少數股東權益	39,583	65,788	73,174
	<u>714,503</u>	<u>897,949</u>	<u>1,133,347</u>
股權總額			
	<u>714,503</u>	<u>897,949</u>	<u>1,133,3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743	428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75,000	237,500	142,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7,125	3,092	372
退休福利承擔	1,546	1,674	1,962
	<u>215,302</u>	<u>243,009</u>	<u>145,262</u>
	<u>929,805</u>	<u>1,140,958</u>	<u>1,278,6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4,128	235,483	339,114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29,210	39,959	36,383
利息收入	(1,394)	(1,461)	(3,2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39)	(6,481)	(4,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19	64,378	60,669
預付租金攤銷	354	353	57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717	1,496
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7	327	—
就一項訴訟索償之虧損撥備	300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1,53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	—	—
應收一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呆帳撥備	2,3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3)	284	(2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564
就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15,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252,730	312,247	446,297
存貨增加	(103,708)	(121,591)	(5,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06,940)	(1,581)	(66,303)
應收票據減少	1,588	1,377	1,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6	512	(6,669)
退休福利承擔淨額增加	968	220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805	(27,970)	9,1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495	(166,817)	(46,9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9,504	(3,603)	330,937
已付所得稅	(21,246)	(33,319)	(51,2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258	(36,922)	279,6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258	(36,922)	279,654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394	1,461	3,2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39	6,481	4,704
墊款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3)	(25,878)	(78,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26	1,424	1,4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021)	(16,215)	(3,48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4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21,539	—
收購分聯營公司權益	—	—	(4,3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0	—	—
聯營公司權益之(償款)墊支	(11)	147	257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	—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35)	(9,497)	(77,31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928)	(24,248)	(38,334)
已付利息	(29,210)	(39,959)	(36,383)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6,607)	(13,677)	(19,028)
新增銀行貸款	88,812	453,190	5,9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8,575
償還股東貸款	—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4,500)	(278,501)	(116,2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38)	(4,025)	(3,58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1,661	20,773	5,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0	83,553	(193,915)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8,413	37,134	8,4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162	162,557	200,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2	722	3,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57	200,413	212,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229	200,611	218,426
銀行透支—已抵押	(6,672)	(198)	(5,831)
	162,557	200,413	212,595

本財務資料呈列有關期間目標資產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合併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猶如出售事項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41.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龍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23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盧華基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概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供說明之用，其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本公司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及建議分派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轉讓及建議分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對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轉讓及建議分派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假設在轉讓及建議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1.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A) 緒言

編製餘下集團於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本報表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年報），並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i)直接應佔交易；及(ii)有事真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餘下集團附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並非旨在說明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餘下集團可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不能視為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本集團過往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	
	二零零六年					備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667	(629,667)				(629,667)	—
預付租金—於一年後到期	13,132	(13,132)				(13,1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0	(3,730)				(3,730)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6	(216)				(216)	—
可供出售投資	41,750	(41,750)				(41,750)	—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1,444)	—
遞延稅項資產	4,798	(4,798)				(4,798)	—
	<u>694,73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489	(495,489)				(495,489)	—
預付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353	(353)				(3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93,603	(993,603)				(993,60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60	(24,260)				(24,260)	—
可收回稅項	1,701	(1,701)				(1,701)	—
應收承付票	—	—	786,485	(786,4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	(267)				(2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497	(218,426)	383,213	(383,213)		(218,426)	71
	<u>1,734,170</u>						<u>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739,244	(739,244)				(739,244)	—
稅項負債	42,089	(42,089)				(42,089)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9,609	(359,609)				(359,609)	—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3,454	(3,454)				(3,454)	—
銀行透支—已抵押	5,831	(5,831)				(5,831)	—
	<u>1,150,227</u>						—
流動資產淨值	583,943						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8,680</u>						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810				(70,739)	(70,739)	71
儲備	989,434	—	109,525	(1,169,698)	70,739	(989,434)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060,244						71
少數股東權益	73,174	(73,174)				(73,174)	—
股權總額	<u>1,133,418</u>						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8	(428)				(428)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2,500	(142,500)				(142,500)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372	(372)				(372)	—
退休福利承擔	1,962	(1,962)				(1,962)	—
	<u>145,262</u>						71
	<u>1,278,680</u>						71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調整。
2. 調整與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3.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169,698,141港元，該代價會以現金383,213,335港元支付部分，另外部分則由Twopac向本公司發行為數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支付。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此將產生約109,525,000港元之預計收益。
4.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來自出售事項1,169,698,141港元代價總額之特別股息。根據建議分派，權益股東將獲分派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而本公司獨立股東則將獲分派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
5.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本削減將包括：
 - a. 以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之方式，將股本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b. 將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溢價帳削減至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帳約有75,508,254港元。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之112,000份購股權全數獲行使，則股份溢價帳將有約75,563,134港元；及
 - d. 由資本削減所產生之入帳項將計入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繳入盈餘帳。

2.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A) 緒言

編製餘下集團於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本報表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年報)，並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i)直接應佔交易；(ii)預期對餘下集團構成之持續影響；及(iii)有事真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照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餘下集團附有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說明倘若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而餘下集團可達到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能視為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就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集團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營業額	5,011,863	(5,011,863)		(5,011,863)	—
投資收入	7,946	(7,946)		(7,946)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671)	39,671		39,671	—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317,695)	2,317,695		2,317,695	—
購買製成品	(1,562,648)	1,562,648		1,562,648	—
僱員福利開支	(396,876)	396,876		396,876	—
折舊及攤銷開支	(61,241)	61,241		61,241	—
其他經營開支	(249,935)	249,935		249,935	—
融資成本	(36,383)	36,383		36,383	—
就物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82)	15,682		15,682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4)	564		564	—
出售目標資產之收益	—	337,466		337,466	337,466
	<u>339,114</u>	<u>67,717</u>		<u>67,717</u>	<u>337,466</u>
除稅前溢利	339,114				337,466
所得稅支出	(67,717)	67,717		67,717	—
	<u>271,397</u>				<u>337,466</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093	87,373		87,373	337,466
少數股東	21,304	(21,304)		(21,304)	—
	<u>271,397</u>				<u>337,466</u>
股息					
中期	10,622	(10,622)		(10,622)	—
建議分派	—		(1,169,698)	(1,169,698)	(1,169,698)
	<u>10,622</u>				<u>(1,169,698)</u>

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調整。
2. 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之業績，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目標資產之業績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預期收益將約為337,466,000港元。
3.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來自出售事項1,169,698,141港元代價總額之特別股息。根據建議分派，權益股東將獲分派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而本公司獨立股東則將獲分派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
4.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或目標資產。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就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 集團備考 千港元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39,114	(339,114)	—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36,383	(36,383)	—	—	—
利息收入	(3,242)	3,242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704)	4,70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69	(60,669)	—	—	—
預付租金攤銷	572	(572)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496	(1,49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237)	237	—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4	(564)	—	—	—
就物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82	(15,68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動	446,297				—
存貨增加	(5,948)	5,94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66,303)	66,303	—	—	—
應收票據減少	1,077	(1,077)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669)	6,669	—	—	—
退休福利承擔淨額增加	288	(28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21	(9,121)	—	—	—
應付票據減少	(46,926)	46,926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0,937				—
已付所得稅	(51,283)	51,283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9,654				—

	本集團就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集團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3,242	(3,242)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704	(4,704)	—	—	—
墊款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11)	211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17)	78,81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01	(1,401)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485)	3,485	—	—	—
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2)	4,392	—	—	—
聯營公司之墊支	257	(257)	—	—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5)	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	10	—	—	—
出售目標資產所得款項	—	—	383,213	—	383,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316)				383,21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8,334)	38,334	—	(383,213)	(383,213)
已付利息	(36,383)	36,383	—	—	—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9,028)	19,028	—	—	—
新增銀行貸款	5,941	(5,941)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8,575	(8,575)	—	—	—
償還銀行貸款	(116,207)	116,207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89)	3,589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5,110	(5,110)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915)				(383,213)

	本集團就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集團備考 千港元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8,42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00,484	(200,413)			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59	(3,7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666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497	(218,426)	383,213	(383,213)	71
銀行透支—已抵押	(5,831)	5,831			—
	212,666				71

附註：

-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調整。
- 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之現金流量，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所出售之目標資產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計算。
-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383,213,335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代價之餘下結餘786,484,806港元由Twopac Limited以發行承付票支付予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承付票乃非現金項目。
-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來自出售事項1,169,698,141港元代價總額之特別股息。根據建議分派，權益股東將獲分派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而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獨立股東則將獲分派為數383,213,335港元之現金。
-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或目標資產。

致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貴集團將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出售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包括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版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及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出售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盧華基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A) 債務

借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約為570,438,000港元。借貸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57,58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5,532,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貸款約107,3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725,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帳面淨值約為43,37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銀行存款約262,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符合本集團之報關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出之未到期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函合共為21,63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概無發覺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載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撇除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根據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產以供未來12個月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佔股本 百分比%
王忠桐	1,000,000	1,578,000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2,390,723	46.90	3,000,000	47.31
徐應春	7,277,920	—	—	—	7,277,920	1.03	3,000,000	1.45
何樹燦	2,470,000	360,000	—	—	2,830,000	0.40	3,000,000	0.82
鄺敏恆	3,150,000	—	—	—	3,150,000	0.44	2,250,000	0.76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	—	—	750,000	0.11	2,250,000	0.42
李仲賢	150,000	—	—	—	150,000	0.02	450,000	0.08
何約翰	150,000	—	—	—	150,000	0.02	450,000	0.08
謝宏鍾	150,000	—	—	—	150,000	0.02	450,000	0.08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	—	—	330,000	0.05	450,000	0.11

附註：

- 122,012,723股股份以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該公司乃由Senta W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及其妻子胡麗明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49.75%權益。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2,012,723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該公司乃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全資擁有) 為一份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 (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 Inc.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Batsford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1(a)披露)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7,8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B)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忠桐	Golden Crow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	12.5

3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帳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託人 (附註1)	238,413,332	33.64
Greatfamily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07,800,000	29.32
Greatguy Inc.	受託人 (附註2)	207,800,000	29.32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2,012,723	17.21
王忠挺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4)	69,697,251	9.8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80,284	9.9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該公司乃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全資擁有) 為一份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 (b)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份酌情信託而持有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而王忠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有關Batsford Limited (於本節披露)、王忠樁先生 (於下文附註4(c)披露)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0,613,332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3.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697,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5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股股份以王忠樁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之名持有。
 - (c)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而王忠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請參見上文附註1(b)。
 - (d) 33,583,919股股份由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而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信託之成立人。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帳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於本通函內之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任何於日常業務上履行或擬履行之重大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於本通函所載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融資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
- (c) 星展亞洲融資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羅夏信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字樓)供股東查閱：

- (a) 要約函件、補充要約函件及買賣協議草擬稿；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 (e)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通函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日期)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刊發之任何其他通函；
-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出之函件及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及第48至106頁)。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秘書為林嘉美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秀慧女士。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合資格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彼畢業於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包括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之審核經驗。
- (f)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經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補充)(「要約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買方出售(「轉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資產(「目標資產」)，總代價為1,169,698,141港元，其中部分(383,213,335港元)將以現金結清，部分則以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結清，有關條款詳述於要約函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納要約函件所載之要約，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要約函件、落實依據要約函件擬進行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根據要約函件及／或買賣協議或董事認為就根據要約函件及／或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擬訂之一切其他文件，並作出就執行或實行要約函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言可能屬必需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適當之一切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當中任何權利)，以及對要約函件及／或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並同意董事可能認為適當、必需或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修改(如有)；

- (c) (i)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70,879,596港元(假設於資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至約70,890,796港元(假設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11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削減至70,880港元(假設於資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至70,891港元(假設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11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致使上述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面值0.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削減至零，方法為將股份溢價帳之全數入帳項約75,508,254港元(假設於資本削減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至約75,563,134港元(假設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11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註銷，並將所註銷金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從該繳入盈餘帳提取適當款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並以其他方法從繳入盈餘帳中提取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i)及(ii)統稱「資本削減」
- (iii) 受制於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由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入帳項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
- (iv) 受制於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全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d)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如下(「大綱修訂」)：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在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以下條款：

「9. 本公司之存在期限於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後60天終止，屆時，本公司將自動清盤。」

(e) 待完成轉讓及落實資本削減及大綱修訂後，批准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f)段所擬定撤回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香港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內，向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作出分派每股1.65港元，而有關分派將按下列方式派付及支付：

(i) 向擁有權益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就由擁有權益之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476,657,4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派按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a段擬定，將於完成出售目標資產時由買方發行及由本公司收取本金額為786,484,806港元之承付票之現金；及

(ii) 就本公司其他股東及任何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已歸屬購股權(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合共為11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每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為232,138,506股)，以現金派付每股1.65港元，

而有關分派須從任何就此可合法動用之帳目中支付，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進行一切行動並簽立及交付任何及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如有)，從而進行、執行及完成本(e)段所擬定之分派及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安排，以及授權董事會推薦及進行決議案所擬定之交易及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待完成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a)至(e)段所擬定之交易後，批准建議自動撤回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對撤回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提交有關申請及意見書及作出一切行動、行為或事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董事代表本公司所簽署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何樹燦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奉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或正式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方為有效。